

>高考试卷用记者文章未署名 告教育部考试中心败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53/2021_2022__3E_0D_0A_0A_E9_AB_98_E8_80_83_c65_353717.htm 央视记者胡先生的文章被高考试卷引用但未署名，他状告教育部考试中心。昨天，记者从海淀法院获悉，法院认为教育部考试中心对署名的操作方式有其合理性，不构成侵权，驳回了胡先生的诉讼请求。胡先生诉称，今年5月，他在网上发现教育部考试中心在2003年高考全国卷语文考卷的现代文阅读第二大题中，引用了他的《全球变暖目前和未来的灾难》一文，并作了增删和调整，但从未通知自己，也未署名及支付报酬，侵犯了他的著作权，因此要求教育部考试中心赔偿经济损失2000元。庭审中，考试中心辩称，教育部考试中心受教育部委托命题，组织高考试卷出题属于公务行为，不是社会性工作和商业活动，根据法律规定可以不支付报酬。法院审理认为，根据《著作权法》相关规定，考试中心出高考试题属于执行公务行为，因此在高考试卷的合理范围内使用著作权人作品，可以不经许可，不支付报酬。另外，在公共利益较著作权人利益明显重要时，应有条件地限制著作权人的相关权利，以取得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之间的平衡。因为高考保密的严格要求，不可能事先征询相关作者的修改意见；高考出题者考虑试题的难度、篇幅和背景等特点，可对文章进行一定的修改增删，以适应出题要求，而不构成对原告修改权的侵害。此外，高考的时间非常紧张、考生注意力非常有限，说明文署名给考生提供的多是无用信息，为了避免考生浪费不必要的时间注意无用信息，采取不署名的方式是适当的，且在国内

及国外的相关语言考试中，也有说明文不署名的惯例。法院驳回了胡先生的诉讼请求，但同时认为，出于对著作权人的尊重和感谢，教育部考试中心今后可考虑在高考结束后，以发函或致电形式对作者进行相应的告知和感谢。宣判后，双方未明确表示是否上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